

石楼碳基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2026年8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其他	11

企业诚信承诺

其他附件：无

1、概述

石楼碳基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环评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向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公开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旨在了解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周围居民生活影响的态度以及是否赞成项目建设。

我单位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开展环评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在环评委托后，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于2026年4月9日-4月22日在石楼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该规划环评基本情况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 （1）规划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规划范围、产业定位以及规划年限等。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环评编制名称及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法和途径

在公示进行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以便公众进一步了解规划评价的内容及进度。

公示时间：2026年4月28日-5月13日。

公示方式：

- ①通过石楼县人民政府网站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
- ②通过公众易于接触的山西晚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2次；
- ③在开发区周围主要村庄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

公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规划概述，包括规划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年限、战略定位、产业引导、配套基础设施。

②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包括规划协调性分析、园区选址与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规划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③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包括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表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态建设与防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

④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结论要点。

⑤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⑥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⑦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⑧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石楼县新兴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2026—2035）环境影响评价

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更新时间：2026-04-09 16:23:32

石楼县新兴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202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9.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559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文件）以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1130-2019）等相关规定，现发布石楼县新兴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2026—20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一、规划名称及概述

- 1.项目名称：石楼县新兴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
- 2.规划范围：石楼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建设地点位于石楼县灵泉镇马门庄村及其以东部分区域，规划控制范围 156.6 公顷（2349 亩），其中规划项目用地 61.2 公顷（918 亩）。
- 3.本次总体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 4.产业定位：石楼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主要布局清洁能源、新材料以及低空制造等非化工工业产业。预期建设 100 万吨级 LNG 项目、100MW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及生物甲烷项目；低空制造产业中的新材料项目、固态电池项目等；轻工产业中的农膜项目、全生物降解膜袋项目以及瓦楞纸板/箱项目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园区在定位、空间布局、发展规模、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方面符合国家及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对园区所在区域的总体要求，与《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石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规划相协调，评价认为，区县资源环境能够承载规划的实施，在认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建议和减缓措施后，园区规划建设带来的生态及环境影响能够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规划总体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公众查阅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放置于环评单位，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要求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简本及相关内容。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RC4AbkvsGte-EQmTN-dSw?pwd=324p>

提取码：324p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主要为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针对规划的开发与相关法律、政策的符合性以及规划的开发建设所带来的环境影响和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理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公众参与的公示时间段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公众可在公示期间内给出相关意见。

六、规划组织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组织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联系人：刘科长

电话：0358-5722447

七、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351-8371347

通信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 249 号

邮编：030002

邮箱：sxqzyghb@163.com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公告公示

石楼县新兴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2026—2035）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更新时间：2026-04-28 11:42:43

石楼县新兴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202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9.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559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环部令4号文件）以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1130-2019）等相关规定，现发布石楼县新兴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2026—20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一、规划名称及概述

- 1.项目名称：石楼县新兴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
- 2.规划范围：石楼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建设地点位于石楼县灵泉镇马门庄村及其以东部分区域，规划控制范围156.6公顷（2349亩），其中规划项目用地61.2公顷（918亩）。
- 3.本次总体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
- 4.产业定位：石楼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主要布局清洁能源、新材料以及低空制造等非化工工业产业。预期建设100万吨级LNG项目、100MW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及生物甲烷项目；低空制造产业中的新材料项目、固态电池项目等；轻工产业中的农膜项目、全生物降解膜袋项目以及瓦楞纸板/箱项目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园区在定位、空间布局、发展规模、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方面符合国家及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对园区所在区域的总体要求，与《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石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规划相协调，评价认为，区县资源环境能够承载规划的实施，在认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建议和减缓措施后，园区规划建设带来的生态及环境影响能够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规划总体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公众查阅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放置于环评单位，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要求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简本及相关内容。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Rc4AbkvsGte-EQmTN-dSw?pwd=324p>

提取码：324p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主要为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针对规划的开发与相关法律，政策的符合性以及规划的开发建设所带来的环境影响和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理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公众参与的公示时间段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公众可在公示期间内给出相关意见。

六、规划组织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组织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联系人：刘科长

电话：0358-5722447

七、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351-8371347

通信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249号

邮编：030002

邮箱：sxqzyghb@163.com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025年5月6日
丙午年三月二十
星期三
山西省·临汾版
总第8421期 今日零售10版
国内统一刊号：CN34-0001

山西晚报



扫码下载“山西+”客户端

山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主办 | 传播力 引导力 影响力 公信力

打造文旅商融合强磁场 重构文化消费新生态 山河文化市集开集喽!

特别报道 09



五一小长假期间,太原锦泰书院的山河文化市集给游客带来别样的文化之旅。

“锦绣太原·劳动美”主题系列活动暨职工摄影展受欢迎 逛千年古街 颂劳模风采 悟工匠精神

在现场 04

2030年供暖面积将超1亿平方米
山西出台城市地热
供暖行动方案

省高院、省人社厅、省总工会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以案说法 以案明理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出版单位:山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邮发代号:21-195 网址: http://www.sxwb.com

编辑:王凯 美编:王凯 校对:王凯

山西晚报 12 国际
2025年5月6日 星期三 责编:李敏 主审:王凯 校对:王凯

汉坦病毒让“洪迪厄斯”号探险之旅变噩梦

【本报综合电】一艘名为“洪迪厄斯”号的探险船，在前往南极洲途中，因船员感染汉坦病毒，被迫中止行程。该船由美国海军资助，旨在探索南极洲的未知领域。然而，由于船员中出现汉坦病毒病例，船方不得不采取紧急措施，包括隔离患者和寻求医疗援助。目前，病情正在稳定，但探险计划已告泡汤。



5月4日,洪迪厄斯号探险船在智利安托法加斯塔港停靠。图中为船员在船上进行医疗检查。

产油国动作频频 国际油价走势如何



5月4日拍摄的墨西哥湾海上石油钻井平台。

美国AI产业如何以重金影响舆论

【本报综合电】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美国AI产业巨头们正通过多种方式影响舆论。他们不仅投入巨资进行技术研发，还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宣传和公关活动。一些知名AI公司甚至雇佣了专业的公关团队，以确保其产品在媒体上的形象。这种重金投入的舆论影响策略，旨在巩固其在AI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引导公众对AI技术的认知。

石楼县新兴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2026—2035)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8年7月)的要求,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石楼县新兴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2026—2035)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形成,并于石楼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网址为: <http://www.sxshilou.gov.cn/gw/gk/gggs/202604/t202604282030064.shtml>。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上网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现就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周围影响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村庄居民等。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组织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联系人:刘科长 电话:0358-5722447



图3 村庄公示

受调查以及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的人员主要为规划实施影响范围内的村民。调查结果表明，随着可持续发展思想深入人心，公众的环保意识和社会和谐发展意识都有了很大提高，只要规范、有序、合理地开发建设，积极预防和治理环境，做到可持续发展，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来说都是一件好事。园区开发建设会提供许多新的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而且能够改善交通和基础设施，并能够引进新技术，改进生产，合理、节约利用资源，不但能直接或间接增加居民的收入，同时对区域经济、教育的提高都会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公众关心的主要问题还是园区建设发展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对居民生活、经

济收入的影响，园区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予以重视。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书面意见。收到的口头意见主要为希望园区尽快落地，拉动当地经济增长，增加居民收入等，完全采纳。

6、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报批前对《石楼碳基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等内容进行了公示。

6.1 公示方式

在石楼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2026年7月8日。

公示截图如下：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公告公示](#)

石楼县新兴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2026—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来源：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更新时间：2026-07-08 09:38: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三次公示：

石楼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建设地点位于石楼县灵泉镇马门庄村及其以东部分区域，规划控制范围156.6公顷（2349亩），其中规划项目用地61.2公顷（918亩）。本次总体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经综合分析，《石楼县新兴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2026-2035年）在规划性质、发展方向定位等方面均较合理，规划与区域现有规划、资源和能源的相容性较好。园区总体规划实施后，将带动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总体环境容量基本可满足规划期发展需求，建议园区尽快完善集聚区基础设施，为企业和项目入驻创造条件。在园区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精神，结合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同时加强集聚区的环境管理、污染控制能力，切实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评价认为，在做好区域污染物削减，新建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区域资源及环境条件总体可支撑规划的实施，集聚区在认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可有效减缓因集聚区建设造成区域环境不良影响，规划总体具有环境合理性。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2026年7月8日

6.2 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包括：《石楼碳基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公众参与说明。

7、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电子公参与纸媒公示结果均已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石楼碳基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石楼碳基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

承诺时间：2026年7月30日

